就业招聘季法律问题面面观③

名为招聘实为骗钱、录而不用、不签劳动合同——

@求职者，这些招聘陷阱要绕开

阅读提示

以招聘为名实为收费培训的骗局、被HR“教”伪造假简历、用人单位录用中途变卦、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招聘市场上骗局花样翻新。求职者应聘时，应如何防范招聘陷阱？

本报记者 李丹青

“工作没找到，反背了近两万元的债，到现在还没还完。”近日，回想起4年前初入职场的培训贷遭遇，重庆姑娘张婷仍觉教训惨痛。

以就业推荐为由对培训者办理借贷、录而不用、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记者调查发现，目前，招聘市场上骗局花样翻新，令人真假难辨。专业人士提醒，求职者应聘时，要小心招聘陷阱，并保存好相关证据，以备不时之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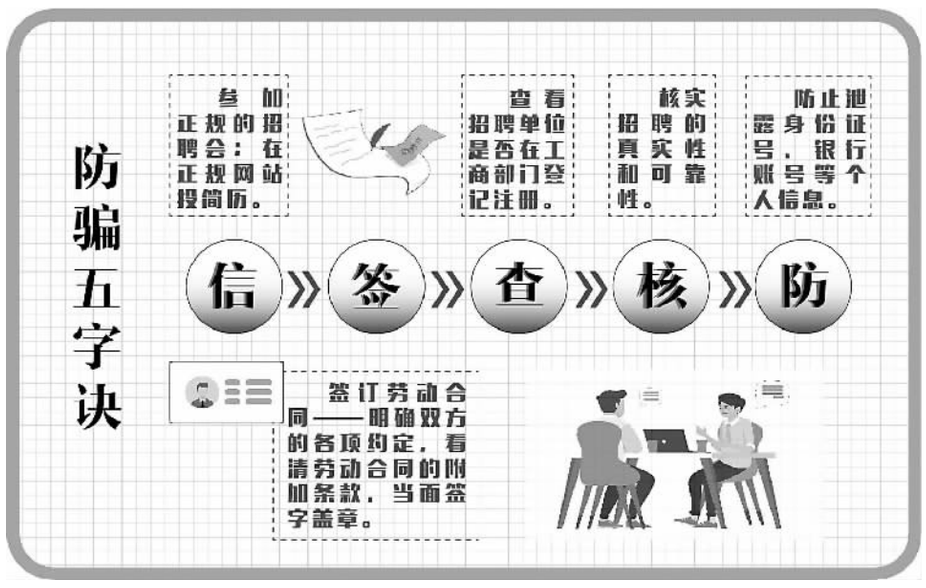

策划：周倩 制图：吴凡

推荐工作只是告诉哪里招聘

2016年大专毕业后，21岁的张婷在网上求职时，发现重庆微跑科技公司招聘UI设计人员，岗位要求条件不高，于是便投了简历。

面试后，HR承诺，可以在公司或与公司有合作的企业工作，但前提是参加公司的内部培训，培训收费、分期交，一共1.78万元，培训后百分百安排工作，月薪不低于4000元。

考虑到公司规模不小、培训可以提升个人能力，张婷便与这家公司签订了培训协议和贷款协议，由一家分期贷款平台分期提供贷款。

培训时长近半年。当时，张婷班上一共有20多位同学。培训结束后，HR“教”他们伪造工作经历真假参半的简历，编造面试话术，“不能说自己是培训机构出来的”，而所谓的推荐工作，也只是告诉学员哪里有招聘，让大家自己去投简历应聘。

“事实上，培训开展至一半时，我们看新闻发现这是个骗局。”张婷后悔不已。分期每个月要还1400元。在父母的帮助下，她还了几个月，共计1万余元。由于推荐工作的承诺没有兑现，“剩下的几千元，我不想还了。刚开始不还的几个月，他们会催我，后来我换了手机，就开始给我家人打电话。”

目前，没有还上的钱在分期APP里“利滚利”。一旦陌生人联系，张婷就会提高警惕，生怕是分期公司“钓鱼”，催她还钱。

这种培训协议属于服务合同范畴。对于已经掉入这类陷阱的人员，北京市东友律师事务所杨博玉律师建议赶紧终止培训协议，停止付费或者要求培训公司退费。

这种以招聘为名、实为收费培训的骗局，在杨博玉看来，一般是针对初入社会的人或是没太多应聘经验的人，那些挂羊头卖狗肉的“招聘”公司抓住了这些人的弱点和求职急切心理，以招聘做幌子，忽悠这些人员参加培训，以此收费赚钱。

“根据法律规定，用人单位招聘员工不能以任何理由收取员工的押金、服装费等，用人单位给员工做岗前培训不应收取任何费用。”杨博玉说，求职者如果在面试时或入职时被招聘公司告知要缴费用，要提高警惕了，“这很有可能不是真正的招聘，真正招聘人员的企业是不会向应聘人员收取任何费用的。”

录而不用有违诚信

2017年8月，孙亮与北京一家互联网公司负责人面谈后，其工作态度和专业能力均得到认可。

同年10月9日，该公司向孙亮发送录用通知书，约定同年10月16日入职，任运营部的棋牌游戏产品经理，月薪3万元。收到录用通知后，孙亮即向所在单位申请离职，并办理了交接手续。随后这家公司无故反悔，拒绝与孙亮签订劳动合同。

该公司主张，最后一次面试时，孙亮被要求编写一套方案计划作为对其能力水平的考核，而他以确认诚信招聘为由，要求公司先发入职邀请函，以确保不是为了骗其为该公司编写策划方案。但孙亮收到入职邀请后，并未提交计划方案，故视为放弃入职邀约。

根据录用通知函及其他证据，当地法院认为，孙亮基于对这家公司录用通知的信赖而从原工作单位离职，该公司应就单方撤销录用通知给孙亮造成的合理损失进行赔偿。

北京市东友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凯认为，该公司向孙亮发送的《录用通知书》属于《合同法》所规定的要约。孙亮接到《录用通知书》便与原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以自己的行为向互联网公司做出明确承诺。这家公司录而不用的做法，是一种有违诚信原则的缔约过失行为，应按规定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孙亮的遭遇在劳动者应聘的过程中时有发生。王凯告诉记者，用人单位录用中途变卦言而无信的行为，虽然会给企业带来一定利益，但这种行为被曝光后也必将影响到企业的声誉。

为减少此类风险，王凯提醒劳动者，求职前一定要对招聘企业做好充分的背景调查，可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登记软件，了解企业经营情况、诚信情况、涉诉情况等与求职相关的信息。同时在应聘中也要保存好证据，将《录用通知书》保存好，把自己和招聘单位人事部门的聊天记录留存好，并尽量录音。这样在纠纷发生后，才能够从容应对。

约定试用期却一直被“试用”

2017年5月，王心语入职陕西一家安装工程公司，从事设备安装工作，约定试用期一个月，试用期工资2500元，转正后工资2500元加提成，双方并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去年3月27日，该公司向王心语出具离职证明：“于2019年3月21日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经公司慎重考虑同意其辞职，已办理完离职手续。”离职前，王心语月平均工资为3534.88元。对于工资发放时间，双方一致认可发至2019年4月。

关于离职原因，该公司表示被告王心语是主动申请离职；王心语则认为原因在于原告公司不给其缴纳社保，也不签劳动合同。

法院审理认为，双方在2017年5月3日至2019年3月27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该公司应承担其作为用人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虽然公司没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根据《劳动合同法》，这种情况下自用工之日起，双方的劳动关系已经建立。”同时，王凯说，《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关于试用期陷阱，王凯举例：双方只签订1份试用期合同，用人单位表示试用期结束后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签订1年的劳动合同却约定3个月甚至更长时间的试用期；在劳动合同中约定试用期届满后，用人单位可根据考察情况延长试用期直至考察合格。

王凯建议求职者要仔细审查有关试用期间的约定，如发现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情形的，应立即要求变更此类约定。另外，如果入职后长时间未签订劳动合同更没有缴纳社保，也要做好证据采集，留存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据，比如名片、工牌、工服、工作交接记录、工资发放记录等。

吉林开展打击治理跨境赌博专项工作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为有效引导公众充分认识跨境赌博的严重危害，在全社会形成全民反赌、全民禁赌、全民治赌的良好氛围，7月30日，吉林省公安厅联合有关金融机构正式启动“警民携手开网课跨境雷霆治赌博”主题宣传活动，助推该省打击治理跨境赌博专项工作提质增效。

据介绍，打击治理跨境赌博专项工作开展以来，吉林省公安厅建立了案件分析研判，重大案件、线索通报和案件会商工作机制。该省公安机关围绕人员链、资金链、技术链等多种涉案重点因素，全面梳理在侦案件和掌握线索，确保打击治理取得预期成效。

据初步统计，截至目前，该省共侦办跨境赌博案件154起，其中，国家“122”机制办挂牌督办案件15起，省督案件35起，抓获涉跨境赌博犯罪嫌疑人1602名，打击摧毁涉赌“地下钱庄”和资金支付渠道10个，为跨境赌博犯罪提供网络服务和技术推广的服务商14个，涉案流水357.2亿元，众多股东、代理等不法分子纷纷落网。

启动仪式现场，该省公安厅还发布了《关于吉林省群众举报跨境赌博犯罪线索奖励实施办法的公告》，明确群众举报跨境赌博类犯罪，一旦查证属实，根据其作用、效果对举报人给予人民币1000元至50000元奖励。

据了解，“警民携手开网课，跨境雷霆治赌博”将从7月30日起持续至10月末，集中三个月开展系列宣传活动。为提升群众线上治理跨境赌博犯罪的参与度，吉林省公安厅专门在国家主流媒体设置了打击治理跨境赌博的专题网页，并研发了全国首个手机端警民携手治理跨境赌博平台。

只要群众关注官方微信“吉林出入境”，点击“治赌网课”或扫描小程序二维码，即可成为治赌志愿者，学习“创意短视频法制课”“现实案例直播课”“警界大咖访谈课”等系列课程。通过融媒体互动、举行打击治理跨境赌博有奖问答、在线学习积分奖励等方式，参与群众可更好掌握法律政策规定、知晓治赌工作战果、明晰各类赌博形式、认清参赌现实危害。

法问

公司被强制执行，没要回的劳务费是不是“打水漂”了

赵春青 绘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周倩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我叫李辉，2018年我承包了北京一家餐饮公司的厨房为该公司提供劳务，双方口头约定劳务费每日2400元。后因餐饮公司拖欠劳务费，2018年12月12日我们解除劳务关系并签订拖欠员工工资补发协议，确认餐饮公司拖欠我2018年10月12日至2018年12月12日的劳务费134160元。后餐饮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和15日支付了劳务费10160元，现尚欠124000元未支付。2019年3月我向法院起诉，法院判决餐饮公司支付我劳务费124000元。

2019年8月我申请执行，执行法官调查后，发现这家餐饮公司除了账户上仅有的5320元外再无其他财产，且已不在注册地实际经营。不仅该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其法定代表人也消失无踪。执行法官将5320元发给我之后说，由于该公司没有钱，案子只能结了，并给了我一个裁定书，说以后有执行线索了再来找法院。我想问剩下的钱是不是要不回来了，结案了法院是不是就不管了？

北京 李辉

为您释疑

李辉您好！

根据您描述的情况，法院应该是将您的案件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进行结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是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法院清理执行积案中，提出的一种执行案件的结案方式，是指对人民法院已经穷尽法律规定的财产调查和执行措施后，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方式予以结案。终结本次程序结案并不意味着传统意义的案结事了，也不意味着法院对案件就此置之不理。事实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第九条的规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执行法院核查属实的，应当恢复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的五年内，执行法院应当每六个月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一次被执行人的财产，并将查询结果告知申请执行人。符合恢复执行条件的，执行法院应当及时恢复执行。同时法院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案件，会采取限制被执行人消费的措施，被执行人为单位的，其法定代表人将受到乘坐交通工具时，无法选择飞机、列车软卧、动车；无法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无法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旅游、度假等限制。

因此，如果您掌握了该公司的财产线索，可以随时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您也可以耐心等待，如果法院每半年一次的查询反馈发现此公司有财产，将会主动同您联系。

北京市东城区法院执行局 张海燕

说案

孩子“天价”打赏主播后，家长能否追回钱款

杨惠惠

“9岁儿子打赏主播花家里上万元积蓄。”

“8岁儿子疫情期间在某游戏和短视频平台花费4万多元。”

“9岁女童打赏主播花光家里10万元彩礼。”

“护士的10岁儿子打赏主播10万元。”

受疫情影响，因为上网课和参加网络培训活动，中小学生增加了使用手机、Pad等电子产品的次数，与此同时，家长让孩子宅在家里玩手机的现象也变得十分普遍。其间，一些中小学生在家长不知情的情况下“天价”打赏主播的纠纷屡屡发生。

一些未成年人因游戏充值和为主播打赏而花费家长“巨款”的新闻屡见不鲜。那么，孩子“天价”打赏主播后，家长如何维权？北京市西城区法院法官解析其中的法律问题，助力家长依法追回“天价”打赏费。

家长有权追回打赏费

5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二）》，明确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未经其监护人同意，参与网络付费游戏或者网络直播平台“打赏”等方式支出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款项，监护人请求网络服务提供者返还该款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民法总则第十九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根据法律规定，如果孩子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花费成千上万元高价打赏主播的行为显然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家长有权要求直播服务方返还打赏款项。

如何避免维权困境

通常情况下，家长向直播服务方主张返还打赏款项时，直播服务方往往要求家长提出证据证明直播打赏的实施人是孩子不是其本人。为避免陷入维权困境，家长应当提升留存证据的意识，注意保留用户注册信息、聊天记录、位置信息、打赏习惯、日常消费习惯等能够证明是孩子进行直播打赏的证据。

此外，家长们还应注意的是，家长对孩子进行网络消费等社会活动负有管理、监督的法定义务，同时作为自己账户的管理人，负有对个人信息和账户内财务进行谨慎管理的义务。在发现孩子使用自己账户进行大额或者高频率的直播打赏时，一定要及时通知直播服务方消费异常情况并要求锁定用户，同时解绑银行卡，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直播平台接到家长通知和投诉后，应当及时做出响应，积极保障用户权益。

营造良好的成长环境

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发布的《2019年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研究报告》显示，我国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率已高达93.1%，互联网正深刻影响着未成年人的成长与健康。

对此，直播平台和家长应当各司其职。家长应当履行好监护义务与注意义务，妥善保管个人支付信息、及时检查账户信息，通过手机加密等方式限制未成年人充值权限，尽可能为孩子安排丰富充实的学习内容替换“手机的陪伴”，增强对孩子网络安全风险意识的教育。直播平台应当完善未成年人直播打赏应对机制，严格把控用户的身份审查程序，通过设置打赏上限、采用“注册实名认证+人脸识别支付”认证等方式加强支付管控，接到账户异常的披露或者举报后，应当及时采取阻隔措施，保障用户权益，主动履行社会责任，推动网络消费经济健康发展。